博士班全職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三、四年級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系所名稱 |  |
| 英文姓名 |  | | |
| 指導教授 |  | 學 號 |  |
| 年 齡 |  | 國 籍 |  |
| 住宿情況(房號) |  | 入學時間 |  |
| 全職學生 | □是、□否 | 郵局帳號 |  |

二、學術表現： (請以APA參考文獻規範書寫參考附表四，多篇者請自行複製表格)

|  |  |  |
| --- | --- | --- |
| 論文(論文參考區間：2022/9~2024/8) | 教師評鑑辦法計分表  參考附件三 | |
|  |  | |
|  |  | |
| 符合辦法附件一之附表一 | 自評 | 複評 |
|  |  |

三、其他表現(最多採計2分)：(參考附表一：其他表現)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自評 | 複評 |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  |  |

四、積分總和：(參考附件一之附表三)

|  |  |
| --- | --- |
| 自評分數 | 覆核分數 |
|  |  |

五、前學期受獎生實際執行事項

|  |  |  |  |
| --- | --- | --- | --- |
| 勾選 | 積分 | 受獎生應執行事項 | 實際執行成果說明  (授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  | 8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  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  協助學士班授課6學分。 |  |
|  | 6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  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  協助學士班授課 3 學分。 |  |
|  | 4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  研究助理（RA）。 |  |
|  | 2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  研究助理（RA）。 |  |

六、每週至少在校3天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具體內容 |
|  |  |  |
|  |  |  |
|  |  |  |

※檢附資料：

一、教師推薦函。

二、具結書

三、論文。

四、其他表現證明。

※參考資料(以下不須要列印)

附件一：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節錄附表

附表二（博士班全職學生續領獎助學金審查評核表）

|  |  |
| --- | --- |
| **積分** | **學術表現**（並以五百字左右之篇幅說明研究產出之貢獻及重要性） |
| □ 8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一至七項標準之論文 1 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A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6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八至十項標準之論文 1 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B 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4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其他)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三、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以及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3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 |
| □ 2 | 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 |
| □ 1 | 前二年於國際學術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 |
| **積分** | **其他具體研究表現**（最多採計2分） |
| □ 1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 □ 1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備註：

1. 學術表現研究產出之成果應以「義守大學」為發表機構且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皆未以同一篇論文申請獎勵，另該篇論文未申請「義守大學博士生期刊論文獎學金」。
2. 因特殊原因未能發表者，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所所長出具證明以撰寫學習成果或最新研究產出(與前一年研究之差異)替代。

附表三（博士班等級、積分、獎勵金額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等級** | **積分** | **受獎生應執行事項** | **獎勵內容** |
| I | 8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6學分。 | 1. 免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 2. 每月 5,000~10,000 元助學金為原則。 |
| II | 6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 3 學分。 | 1. 免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 2. 每月 0~5,000 元助學金為原則。 |
| III | 4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 免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 |
| IV | 2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 免 1/2 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 |
| V | 1 |  | 不獎勵 |

備註：

1. 境外博士生住宿於學校宿舍者，獎勵內容可考量免住宿費。
2. 博士班三年級之後積分審查不採計「成績表現」分數。
3.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RA），係指協助相關研究分析。
4. 為強化博士生從事教職之相關能力，擔任本校之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 (1)學士班授課課程為補救教學、演練課程、實驗課程。

(2)授課學分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如補救教學三小時可計算為三學分，一學分三小時實驗課程可計算為三學分。

附件二：請以APA參考文獻規範書寫參考

範例：Kim, A. (2020, August 28). How I Became a Full-Time Freelance Editor (and How You Can, Too). Medium. https://medium.com/wordviceediting/how-i-became-a-full-time-freelance-editor-and-how-you-can-too-7e694d1792bc

附件三：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分項 | 內容 | 配分  (工程自然) | 配分  (社會人文) | 備註 |
| **論文** | 1.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Nature 及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 | 每篇 250 分 | 每篇 270 分 |  |
| 2.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2%。 | 每篇 180 分 | 每篇 200 分 |  |
| 3.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 | 每篇 150 分 | 每篇 170 分 |  |
| 4.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15%。 | 每篇 130 分 | 每篇 140 分 |  |
| 5.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30%。 | 每篇 110 分 | 每篇 120 分 |  |
| 6.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0%。 | 每篇 90 分 | 每篇 100 分 |  |
| 7.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前六項以外之 SSCI、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每篇 65 分 | 每篇 70 分 |  |
| 8.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AHCI 、TSSCI( 第一級)、  THCI(第一級)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每篇 60 分 | 每篇 65 分 |  |
| 9.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TSSCI(第二級)、THCI(第二級)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每篇 40 分 | 每篇 45 分 |  |
| 10.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EI、CIJE、HI、ABI、ABDC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每篇 35 分 | 每篇 40 分 |  |
| 11. 依「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獲獎勵條件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前十項以外且具有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碼)之外文國際專業期刊 | 每篇 25 分 | 每篇 30 分 |  |
| 12. 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資料採計期間最多採計三篇） | 每篇 15 分 | 每篇 20 分 |  |
| 13.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於國際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同一本書同一作者多篇論文至多 45 分）。 | 每篇 25 分 | 每篇 30 分 |  |
| 14.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同一本書同一作者多篇論文至多 20 分）。 | 每篇 15 分 | |  |
| 15.以義守大學全銜且使用非中文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依本校「各學院(中心)之國際會議等級清單」分級計分。本項每學年至多採計 14 分、資料採計期間至多  採計 35 分。 | A 級每篇 9 分  B 級每篇 7 分其他每篇 5 分 | |  |
| 16.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之國內學術研討會，本項每學年至多採計 8 分、資料採計期間至多採計 20 分。 | 每篇 4 分 | |  |
| **專書** | 以教師專業知識或教學創見經驗撰書且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公開發行出版之著作初版。（含科技部之經典譯著）資料採計期間  至多採計 40 分(自 106 學年度起發表之專書適用) | 每書至多 40 分 | |  |
| **專利** | 1.以義守大學為專利權人完成國外官方發明專利送件之發明人。 | 每專利 15 分 | |  |
| 2.以義守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 | 每專利 50 分 | |  |

有關各項研究表現之計分原則如下：

1. 各組教師提具之論文、作品為共同著作時，計分方式依作者順位換算（學生不計入排名），標準如下：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 第二作者 50%。
   * 第三作者 30%。
   * 第四作者 20%。
   * 其餘 10%。
   * 論文中若註明為「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則二位作者依期刊論文之原作者排序分別計分，將二位作者得分加總後平均，該平均分數即為二位作者該篇論文之得分。
2. 研討會論文
3. 研討會論文經主辦單位出版並被 EI 收錄時，應提供收錄期刊之再審查證明，未提供者，僅能登錄為研討會論文。
4. 國際學術研討會
   1. 發表之論文除中文、漢學及中醫三領域之研討會外，應以非中文發表。
   2. 與會學者應有三個國家以上。(教師應提供佐證資料)
   3. 未同時符合上列二項條件之學術研討會論文，應以國內學術研討會論文計分。